

1958年日内瓦海洋法公约

在 1949 年第一届会议上，国际法委员会选择领海制度和公海制度作为编纂专题，并将后者列入专题清单予以优先考虑。根据 1949 年 12 月 6 日第 374(IV)号决议的建议，1951 年优先议题清单增列了领海议题。1949 年被任命为公海专题特别报告员的弗朗索瓦先生的任务因此扩大，将领海议题包括其中。从 1950 年至 1956 年，委员会第二届至第八届会议分别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以及秘书处编写的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了这些专题。委员会向 1953 年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大陆架、渔业及毗连区的最后草案。不过，大会 1953 年 12 月 7 日第 798(VII)号决定，推迟所有行动，直到委员会研究了与公海和领海有关的问题。10 个会员国在 1954 年第九届会议上将大陆架问题提交大会，但大会 1954 年 12 月 14 日第 899(IX)号决议再次推迟所有行动，并请委员会在 1956 年第十一届会议以前向大会提交关于公海制度、领海制度和所有相关问题的最后报告。

1956 年，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领海的最后报告。在同届会议上，所有关于海洋法的条款草案都列入了构成海洋法最后草案的单一的系统文本。向大会提交草案时建议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A/CN.4/104)。继 1957 年 2 月 21 日第 1105(XI)号决议通过之后，有 86 个国家参加的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 1958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按照该决议的规定，会议的任务是审查海洋法，不仅考虑到有关法律方面，也考虑到技术、生物、经济和政治方面，并将审查结果体现于一项或数项公约或其他适当的文书中。

四项单独的公约于 1958 年 4 月 29 日获得会议通过，开放供签署至 1958 年 10 月 31 日，其后开放供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大会邀请成为缔约国的其他国家和专门机构加入，这些公约是：《领海及毗连区公约》(1964 年 9 月 10 日生效)、《公海公约》(1962 年 9 月 30 日生效)、《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1966 年 3 月 20 日生效)和《大陆架公约》(1964 年 6 月 10 日生效)。此外，《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签字议定书》获得通过，并于 1962 年 9 月 30 日生效。